



地政總署
西貢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SAI KUNG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791 7012
圖文傳真 Fax: 2792 0706
電郵地址 Email: gendlosk@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11) in DLO/SK 1-55/2/2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
3RD & 4TH FLOORS, SAI KUNG GOVERNMENT
OFFICES, 34 CHAN MAN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新界將軍澳
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劉偉章先生

劉主席：

**有關要求西貢區內增設各類型泊車位、
討論屋邨停車場泊車政策及相關事宜**

運輸署已將貴委員會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會議上就將軍澳第 72 區翠善街停車場用地（「該用地」）的查詢轉介本處跟進，本處現回覆如下：

該用地現已按既定程序以短期租約第 SX4616 號（「該租約」）進行招標，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供停泊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及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領有牌照可在公共街道及道路上使用的私家車及電單車（包括提供最少 30 個電單車車位）。該用地預計可於本年八月移交中標者。

根據該租約的租賃協議，中標者或承租人須將該用地用作收費公眾停車場。該租賃協議對該用地範圍內的設施，例如照明、供警衛／管理員使用的辦公室、廁所、洗滌及廚房等設施、圍欄、交通標誌、保安計劃及消防設備等均設有要求及／或限制。此外，所有車輛亦只准在指定的位置出入，即由翠善街進出該用地。

謝謝貴委員會對此事的關注。

西貢地政專員

（麥偉坤



代行)

副本送：運輸署（傳真號碼：2381 3799）
（經辦人：蕭麗明女士）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